

# 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

## 2021 年部门预算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#### 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#### 二、机构设置

####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####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##### （一）收入预算

##### （二）支出预算

##### 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##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##### （一）基本支出

##### （二）项目支出

####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####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##### 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- 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(四)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
- (五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- (六) 会议费、培训费
- (七) 其他事项

#### 八、名词解释

###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部门支出总表（分类）
- (五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六) 基本-工资福利
- (七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
- (八) 基本-一般商品服务
- (九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) 基本-个人和家庭
- (十一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二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十三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十四)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
- (十五) 一般-工资福利
- (十六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一般-一般商品服务
- (十八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九) 一般-个人和家庭
- (二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一) 政府性基金
- (二十二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
- (二十三) 专户
- (二十四) 专户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五) 经费拨款预算表
- (二十六) 经费拨款预算表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七) 专项支出预算表
- (二十八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(二十九)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
- (三十) 政府采购预算表
- (三十一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(三十二)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

## 第一部分：

# 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

## 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（一）负责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、大病医疗互助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、补充医疗保险等业务经办。

（二）负责市本级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核算，负责编制市本级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决算事务性工作。

（三）配合株洲市医疗保障局对市本级定点协议医疗、医药机构履行协议情况进行检查。

（四）负责特殊人群（离休人员、老红军、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）的医疗费用统筹和医疗服务经办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医疗保障政策的宣传、培训和咨询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医疗价格监审和成本调查的事务性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对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业务进行指导。

（八）完成株洲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公益性工作。

## 二、机构设置

本单位为株洲市医疗保障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，属于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共有编制人数 56 人，实有人数 46 人。内设科室 13 个，分别为：综合科、基金财务科、个人账户科、信息统计科、特殊人群医保科（离休人员医保科）、医疗费用结算科（异地就医科）、医疗费用审核科、医疗稽核科、城乡居民医保科、职工医保科、生育保险科、大病保险科（救助科）、医药价格服务科。

##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无下属机构。

##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1 年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医保中心本级预算。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；支出既包括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，也包括归口管理、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。（详见附表）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151.79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51.79 万元；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，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151.79 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.2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1097.59 万元。

1. 基本支出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978.79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、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204.84 万元、津贴补贴 133.09 万元、奖金 164.1 万元、社会保障费 102.01 万元、住房公积金 58.35 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.83 万元、公用经费 286.57 万元。

2. 项目支出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73 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基本建设支出、资本性支出等。其中：

（1）医保业务经办专项经费专项 173 万元。主要用于市级城乡居民医保征缴代办工作劳务费、医保业务印刷费和办公费。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：2021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151.79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49.44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压缩。

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51.79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基本支出

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978.79 万元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692.22 万元，公用经费 286.57 万元。

### （二）项目支出

医保业务经办专项经费专项 173 万元。主要用于市级城乡居民医保征缴代办工作劳务费、医保业务印刷费和办公费。

##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##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+业务性专项)共安排 286.57 万元，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40.12 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：一是预算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按不低于 10%的比例进行了压减；二是厉行节约勤俭办事业，严格控制一般性行政经费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5.1 万元。包含：一般会议服务 10 万元，

其他服务 10 万元，车辆加油、车辆保险、车辆维修等运行支出 4 万元,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2 万元，办公设备、办公用品、耗材、印刷品等 79.1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590.86 平方米；车辆 1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；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因一台公务用车已达到报废条件，2021 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安排购置车辆 1 辆，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

（四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：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管理，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151.79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978.79 万元，项目支出 173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
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：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 17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7 万元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1 台，预算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另行安排。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18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公务用车购置预算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另行安排。

#### 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：

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0 万元，主要是：全市医保经办工作会，预算参会人员 60 人，费用 2 万元；医保扶贫工作会，预计参会人员 40 人，费用 1.5 万元；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工作会，预计参会人员 70 人，费用 2.7 万元；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推进会，预计参会人员 60 人，费用 2 万元；医保门诊统筹工作布置会，预计参会人员 50 人，费用 1.8 万元。

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5 万元，主要包括大病保险政策业务培训，预计参会人员 40 人，费用 1.4 万元；医疗监管工作业务培训，预计参会人员 70 人，费用 2 万元；医保系统建设业务培训，预计参会人员 60 人，费用 1.6 万元。

#### （七）其他事项。

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、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、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。故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表（十）、表（十一）、表（十九）、表（二十）、表（二十一）、表（二十二）、表（二十三）、表（二十四）为空白表格。

### 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

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**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**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**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**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**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**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**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

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